

115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初審意見表

受評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初審單位

○○○政府

初審確認事項確認參選單位資格：

確認項目	審查結果
事業單位行業別	☐ 正確。 ☐ 修正為：○○○小類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是否已加計承攬人資料	☐ 具參選資格： ☐ 事業單位未有承攬人。 ☐ 事業單位有承攬人，且已提供加計承攬人之失能傷害頻率及嚴重率等數據。 ☐ 未具參選資格： ☐ 事業單位有承攬人，但未提供加計承攬人之失能傷害頻率及嚴重率等數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者	☐ 具參選資格： ☐ 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仍於有效期間。 ☐ 通過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仍於有效期間內。 ☐ 未具參選資格。

評鑑人員綜合意見

優點：

建議：

※備註：

1. 擬參選本次選拔之事業單位，如未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並提出佐證資料，或勞動條件不佳(如曾發生勞工過勞案件、責任制爭議、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事件或重大勞資爭議)者，建議初審單位不予推薦之。
2. 初審意見表應明列優點及建議事項。

115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初審意見表(範例)

受評單位名稱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審單位	○○○政府
初審確認事項 (略)	
評鑑人員綜合意見	
優點： ● 積極推動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計畫，設有職業醫師及中醫師駐診，並設有專責護理師，積極推動健康管理，且重視妊娠照護與附幼保健，值得肯定。 ● 每日實施 6S 稽核、部門主管每月實施稽核及廠長每季交叉稽核。推動 BCM，每月安全燈號，安衛績效結合個人與部門考績。防護具 e 化管理及抗具漏電檢測裝置可供其他企業借鏡。 ● 參考勞動部 115 年 1 月 15 日訂定「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從源頭改善職場安全而消除危害、導入科技輔助落實自主管理而強化防災效能，善加利用政府機關及專業輔導團資源而優化體質等面向，減災具有明顯效果。 建議： ● 化學及貯放場所之緊急沖淋設施宜再標識清楚及考量其設置地點，且部份進口之化學品標示，應有中文標示。 ● 經營決策者及廠長參與現場安全衛生活動的佐證資料稍嫌不足，推動承攬管理頗具用心，惟未見共同作業之指導巡視查核作法。 ● 未按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專職人員。	

※備註：

1. 擬參選本次選拔之事業單位，如未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並提出佐證資料，或勞動條件不佳(如曾發生勞工過勞案件、責任制爭議、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事件或重大勞資爭議)者，建議初審單位不予推薦之。
2. 初審意見表應明列優點及建議事項。